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提呈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派發或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發佈、派發或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按於登記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 獲發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H股供股

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H股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有關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每股H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2.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

包銷協議載列賦予獨立包銷商可於發生該公告「3(d)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若干事件時透過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或包銷商未能履行包銷責任(屬個別性質)及倘首創華星並無行使權利以承購未獲獨立包銷商承購的額外包銷股份，H股供股未必獲全數包銷，以及整體供股規模或會相應減小，此減少以(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需要程度為限。由於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概無對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有任何規定，因此，即使供股未獲全數包銷，亦無最低籌集金額的限制。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在買賣H股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H股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